

# 中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职工债权公示

2025年8月18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苏0113破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113破6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泛华律师事务所与江苏苏亚金诚税务师事务所担任中智行公司管理人,负责各项破产清算工作。

截至2026年5月24日,中智行公司破产清算案已登记职工债权人人数4户,登记职工总债权175,698.62元(详见职工债权公示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关于管理人调查后列出职工债权清单并公示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至2026年5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职工债权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正请求的,视为对本公示债权表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予以确认。

管理人联系方式:张律师 13913911224。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汇康路99号保利中心八楼江苏泛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示。

中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4日



附：中智行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总额	债权性质	审核说明
1	樊晓薇	45,189.90	职工债权	-
2	肖翔	15,000.00	职工债权	-
3	戎桂海	77,508.72	职工债权	-
4	赵峯	38,000.00	职工债权	-
总计		175,698.62	-	-